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会议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大会会务组办理登记签到手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利，列席代表不享有上述权利。

五、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

结果视同弃权处理，其中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请现场参会的投资者务必在 2022 年 6 月 8 日前向公司登记并于本次大会当日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主动配合公司园区物业做好现场个人事项登记、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要求，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并需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现场会议结束。会议会务组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最终表决结果回传后公告。

八、本次会议设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熊向峰先生

序 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执行人
第一项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熊向峰
	宣布会议召集及出席情况	梅 勇
第二项	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梅 勇
	议案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梅 勇
	议案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梅 勇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梅 勇
	议案五、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梅 勇
	议案六、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梅 勇
	议案七、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罗 锋
	议案八、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银香
	议案九、《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梅 勇
	议案十、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第三项	议案表决：	
	宣读表决方法并推选监票人	熊向峰
	计票与监票	监票人
第四项	宣布表决结果	梅 勇
第五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第六项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梅 勇
第七项	宣布大会结束	熊向峰

目 录

议案一：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议案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5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议案六：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
议案七：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议案八：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
议案九：《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4
议案十：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5

议案一：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 亿元，同比下降 37.7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5 万元，同比增加 9.61%。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部分项目招标、建设及交付的进度延迟所致，而净利润增长主要是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参股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09,880,458.29	176,619,036.17	-37.79%	176,267,83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52,420.87	83,436,886.81	9.61%	112,772,51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294,128.71	88,939,893.71	3.77%	105,864,15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8,726.86	24,643,169.57	不适用	-77,497,691.01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0,296,208.40	1,998,096,258.38	5.62%	1,957,137,282.20
总资产	2,318,037,901.97	2,178,866,968.15	6.39%	2,094,514,196.64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说明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9,880,458.29	176,619,036.17	-37.79%
营业成本	95,874,959.56	142,611,160.67	-32.77%
销售费用	13,265,172.32	15,387,949.58	-13.80%
管理费用	29,937,786.88	26,948,101.95	11.09%
财务费用	-2,455,391.65	-1,407,429.37	-74.46%
研发费用	14,970,619.73	10,966,044.18	3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8,726.86	24,643,169.5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59,280.94	34,850,680.79	2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4,990.96	-15,504,249.79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0.00	0.00	1,135,970.00	0.05	-100.00	说明 1
存 货	15,652,283.57	0.68	7,991,944.81	0.37	95.85	说明 2
在建工程	23,366,102.75	1.01	3,038,966.02	0.14	668.88	说明 3
短期借款	30,999,859.00	1.34	55,900,000.00	2.57	-44.54	说明 4
应付账款	112,576,098.07	4.86	62,383,082.84	2.86	80.46	说明 5
合同负债	6,411,661.01	0.28	1,460,718.97	0.07	338.94	说明 6
应交税费	5,705,756.06	0.25	9,370,089.86	0.43	-39.11	说明 7
递延收益	0.00	0.00	500,000.00	0.02	-100.00	说明 8

其他说明

说明 1：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所致；

说明 2：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 95.85%，主要系本期未完工项目产生的存货增加所致；

说明 3：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加 668.88%，主要系公司信息电子产业园项目在建投入所致；

说明 4：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44.54%，主要系本期减少融资规模所致；

说明 5：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80.46%，主要系本期存货采购增加所致；

说明 6：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338.94%，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说明 7：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 39.11%，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说明 8：递延收益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满足确认条件、本期确认为其他收益所致。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议案二：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95,423,489.09 元，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10%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19,084,697.82 元。

公司 2021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1,452,420.87 元，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红利 9,900,000.00 元。公司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	0	0	0	9,900,000	91,452,420.87	10.83
2020 年	0	0.5	0	9,900,000	83,436,886.81	11.87
2019 年	0	1	0	19,800,000	112,772,513.41	17.56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议案三：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现将该事项报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格控制风险的提前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包括由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和筛选后，选择购买安全性高、风险性低、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将 对 2022 年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视现金流情况作出理财产品赎回的安排，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负责资金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将对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进行评估，预留足够的资金用于日常支出。公司使用短期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

（二）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资产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31,803.79	217,886.70
负债总额	20,774.17	18,077.07
净资产额	211,029.62	199,809.63
营业收入	10,988.05	17,661.90
净利润	9,145.24	8,34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448.87	2,464.3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

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五、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收益型理财	1,000	1,000	29.90	0
合 计		1,000	1,000	29.9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0.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议案四：**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予以报告。

一、关联方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技术服务、物业服务、水、电、汽，租赁办公场所等；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技术服务、物业服务、水、电、汽，租赁办公场所等；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三、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现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8,000	25.40%	785	5.97%	2022年预计执行订单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962	7.32%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	0.63%	/	/	/
	其他关联方	1,000	3.17%	327	2.49%	/
采购商品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89%	/	/	2022年预计执行订单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84%	/	/	2022年预计执行订单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	1.17%	/	/	2022年预计执行订单
	其他关联方	1,000	3.89%	99	0.93%	2022年预计执行订单
合计		13,000	/	2,173	/	/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交易定价均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采用市场公允价格。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的正常措施，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得到了充分保证。

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予回避。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议案五：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
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与财务公司进行金融合作，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获得相关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一年。

一、关联交易概述**（一）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持有财务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于财务公司因同受中国信科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海波、高永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137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136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波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信科持有财务公司 100%股权。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39,2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7,45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9,818 万元，利润总额 5,269 万元，净利润 3,975 万元。

(三) 其他说明

财务公司以“立足集团、创新发展”为经营宗旨，致力于为中国信科所属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专业化金融服务，目前已开展本外币存款、结算、信用鉴证、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票据承兑、保险代理、财务顾问等业务。近三年，财务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平稳运行，各项风险监控指标表现良好。财务公司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2、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金融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平均水平，不低于中国信科及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同期同类存款平均利率。

2、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外币资金的需求，财务公司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上限为人民币 5,000 元，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实际利率应不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的实际利率平均水平，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中国信科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免收代理结算手续费。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二）主要责任和义务

1、公司依照本协议在财务公司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公司对与财务公司履行本协议期间为财务公司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便利。在公司与财务公司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人事变动、重大诉讼、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及时与财务公司进行通报和交流。

2、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财务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

全，满足财务公司支付需求。财务公司将每月向公司提供其财务报表，并根据公司受证券监管部门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财务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财务公司存在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三）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如按照有关法律、公司及财务公司《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经过相关审批程序才能生效的，则应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 1 年。

2、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双方需提前协商，到期终止协议或办理续签协议事项。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

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风险持续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经审计），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开展和内部控制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要求，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关于对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风险防范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公司已制定《关于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在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八、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下属公司）已在财务公司共开立 3 个结算账户，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4,380.74 元，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海波、高永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经监管部门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已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存贷款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会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经监管部门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议案六：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董事勤勉尽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符合法定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决议事项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1/18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2/3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4/28	1、2020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9、关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0、关于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聘用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5、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关于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
		18、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9、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1、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2、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6/9	1、关于取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锡康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6/21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8/30	1、2021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
		2、2021 年上半年财务工作报告
		3、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10/28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关于战略委员会的职责规定，对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同意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委员会要求公司经营班子按照战略规划目标，做好规划的实施，加强市场开拓，加大研发投入，加大骨干科研人员引进，强化创新驱动、市场驱动、业务驱动，加速新动能培育，努力提升经营质量和管理效能，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推动长江通信实现更快的发展。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委员会成员出席各次会议，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内部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详见公司《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召开了三次会议，对提名高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了审议，认为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委员会还对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对高管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认为对高管人员所支付的薪酬

公平、合理，符合市场行业水平和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2021 年度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报酬情况真实、准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详见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与授权，通过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充分发挥了董事会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涉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予以组织实施并完成。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28 份，始终坚持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透明，并严格执行公告披露审批流程，做好公告文件档案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六、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年度，公司并通过投资者网上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尊重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

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就 2020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组织召开了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参加了湖北证监局组织的 2021 年湖北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了良好的互动。

七、董监高培训工作

为了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董监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21 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交所、湖北证监局、湖北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培训及考核。董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湖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2021 年董监高专题培训”，2 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了独董资格证。

总体而言，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组织职责，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指导并支持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确保了公司各项年度经营指标顺利实现。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勤勉尽责，充分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围绕落实“十四五”规划，带领经营班子，加强市场拓展，加强对外技术合作，努力提升经营质量和效能，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推动长江通信实现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懈努力。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议案七：**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题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4-28	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6-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提名周锡康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罗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6-2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8-30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10-29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核查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积极召开会议、听取汇报等方式，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积极履行对财务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及了解。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规定的价格执行，交易及价格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了公司内控制度工作建设、完善、执行及检查情况汇报，并充分发挥了指导监督作用。监事会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

三、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等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不断提升监事会成员的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议案八：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仁祥先生、温世扬先生因任期届满，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李克武先生、李银香女士、江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2021年公司离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王仁祥先生，60岁，教授、博士。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5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

温世扬先生，57岁，教授、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商研究》编辑部常务副主编。2016年9月

始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李克武先生，55岁，教授、博士。现任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湖北省人民政府、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国商法研究会、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等职务。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银香女士，52岁，教授、博士。现任湖北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湖北亿钧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华菱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江小平先生，47岁，教授、博士。现任中南民族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兼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在公司积极配合下，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效益和发展状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提出合理化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两次股东大会：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仁祥、李银香、温世扬均亲自出席会议。

2、出席董事会情况：本年度公司召开7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李克武	3	3	0	0
李银香	7	7	0	0
江小平	3	3	0	0
王仁祥	4	4	0	0
温世扬	4	4	0	0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参加了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也能够很好的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开展。

（二）主持及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我们积极出席并主持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对公司重点事项听取了意见，提出工作建议，并形成相关决议，各项工作规范开展。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1年度，在参加董事会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21年度内的董事会决议进行了表决，并对公司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公司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换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客观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提前征得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严格履行了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涉及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

（四）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在充分了解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综合情况后，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时，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科学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2020年年股东大会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于2021年7月30日向全体股东实施完毕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实施分红，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会计政策实施了调整。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认真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信息进行了及时披露，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内，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公司各项生产、管理工作规

范、有序。公司进一步修订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手册》，编制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独立、公正履职，持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克武 李银香 江小平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议案九：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议案十：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任伟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了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郑金国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郑金国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郑金国先生简历：

郑金国，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烟草（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规划经理、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公司业务部公司理财与投行业务产品经理、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级等职务。现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